

莒溪大峡谷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工程

招标编号：A3303270480001700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莒溪大峡谷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20日16时30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2年10月21日17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8日09时30分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其他说明	5
7.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20
5. 开标	26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30
附件 2 不见面开标	36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68
第六章 图 纸	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有关资料复印件	108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A3303270480001700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莒溪大峡谷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204-330327-04-01-20686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位于苍南县莒溪镇，项目用地面积10846.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491平方米，其中建设酒店、游客服务中心、办公、商业用房、文化展厅等地上建筑面积1300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490平方米，有关设施同步建设。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建设酒店、游客服务中心、办公、商业用房、文化展厅、给排水、道路、地下消防水池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6500万元，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3本工程计划工期为540日历天。

2.4建设地点：苍南县莒溪镇。

2.5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

3.3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公共建筑合同金额≥3000万元业绩；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3.6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执业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 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9 ☐ 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11 ☐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为<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通过CA锁在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为<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s://ggzyjy.wenzhou.gov.cn/wzcms/jsxmjyl/2355.htm>）。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为<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上发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1月8日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为<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话：0577-59921105

招标代理：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庄先生

电 话：0577-68810100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莒溪大峡谷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承包方式	☒ 总承包 ☐ 专业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缩短工期比例：__/__% ☐本工程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节点工期：__/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1.4.3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发生算术错误、冒算、多报费用、少算等，累计投标报价错误绝对值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 $\geq$ 投标报价 3%者，作为重大偏差判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错误绝对值累计 $<$ 投标报价3%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分配到其它工程量报价中，对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投标人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为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上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联系方式：0577-68810100 联系人：庄先生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为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为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若修改招标文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为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以下组成： ☒（1）商务标 ☐（2）技术标 ☐（3）资信标 ☒（4）资格审查资料 （一）商务标包括：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投1）；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5）其他投标资料：___/___；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技术标包括：_____ ☐资信标包括：_____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本章 3.5.1、3.1.3和 3.5.2 规定的材料； （2）投标保证金； （3）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 ☒（4）业绩汇总表，后附：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提供要求见本章第 3.7.3 项；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包括上述第（1）-（3）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后附：本章

		3.5.3-3.5.4 规定的材料;建造师执业资格指的是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复制件,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以提供的文字信息为准。 (7) 投标承诺书; (8) 其他: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注: 1、企业提供的电子证书(电子证照)予以认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建办市(2021)25号,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须在打印的电子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工程招标控制价*(1-K%)后的造价作为本工程的最高限价; 2、本工程K=10; ☒工程招标控制价61704267元; ☒最高投标限价55533840.3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元后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后相同的视为同一报价) (2) 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 参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5款“工程规费、税金的报价表”。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 银行保函 详见本章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 经查实，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 本章 3.5.3 修改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 类证书复制件。具体详见本章 1.4.1。 （2） ☐ 本章 3.5.4 不要求提供 （3）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标编制要求：不要求。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 承诺书要求项目经理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本人签字；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采用当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详见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其他: _____。
3.7.3 (3)	☒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1) 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 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 专业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报告)。 ☒ 总包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报告)。 (2) 业绩中的建设规模和特征需从以上某项资料中得到明确体现, 或者提供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 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 (3) 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的, 上述证明材料中均应体现该项目负责人姓名, 如不能体现, 应提供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 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4) 业绩证明时间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 (5) 专业工程的工程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分部分项)工程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 (6) 本项所指的公共建筑包含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 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 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 通信建筑(如邮电、 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 但不包含住宅、商住楼(如带底层商铺的住宅等)、厂房。) 注: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社会进行公示。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详见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其他: 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为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为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选择“用户登录”-“选择上传文件”栏目进行上传。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 5. 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不见面开标系统。 3. 开标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为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 4. 其他：/。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本章附件 2 不见面开标。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 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6.3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为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其他： <u>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名。</u>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 2%）。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供。（如出具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均需见索即付。）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仅为 1 名时，本条不适用）；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77-59896016
10.1	投标文件编制 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澄清的权利。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澄清的权利。
10.3	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不适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 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或更换手续（更换手续以施工许可证或变更审批记录为准）办理完成之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中标公示阶段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属于在建工程。 （4）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中标不能开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可承接新的工程项目。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规定如下： (1) 需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可在评标时查询）。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 (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 (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7) 其他：_____。 2、初步评审内容： (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 (8)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硬盘序列号、IP 地址、MAC 地址等以上三项有两项一致, 或计价加密器号或投标文件加密狗一致; 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投标文件雷同); 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 (10) 投标总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 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 (1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14) 其他: _____。 3、□技术标评审内容: 技术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等)。 4、商务标评审内容: (1)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 的; (2)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 且投标人对
--	--	---

		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4)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6) 其他：_____。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10.6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3. 价款结算方式：按“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专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执行。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 / _____。 6. ☒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7.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8. 其他：_____。
10.7	解释权	(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 (3)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

		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 (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评审时以电子证书上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准。	
10.9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如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的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管理科核对，计划管理科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安排施工顺序。 3、投标单位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工程领域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中第（11）—（16）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说明；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资料复印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

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个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加密的.ZJCNTF 格式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分为商务标部分、资格后审申请书两部分组成）。

3.1.2 商务标包括下列内容：

序号	商务标内容
1	投标函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投标总价
3	总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综合单价计算表
9	综合单价计算表（技术措施）
10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1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5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6	计日工表
1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8	主要工日一览表
19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1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2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注：中标人需将工程预算电子版资料提交给招标人。

3.1.3 资格后审申请书（格式见附件），内容包括：

（1）资格后审申请书；

（2）投标人一般情况、投标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投标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般情况、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3）资格后审申请书相关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同时需提供有效期内分管安全副总的任命文件）；

5）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

6）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7）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8）施工员、质检员的岗位证书；

9）业绩证明材料（完成过公共建筑合同金额≥3000万元；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2）业绩中的建设规模和特征需从以上某项资料中得到明确体现，或者提供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3）本项所指的公共建筑包含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但不包含住宅、商住楼（如带底层商铺的住宅等）、厂房。）；

10）承诺书（附件-投2）；

11）三类人员证书如在办理延期手续，应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建变更资料（若有）；

13）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若有）。

注：

①企业提供的电子证书（电子证照）予以认可。

②如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电子注册证书为一级建造师的，则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相关要求按【建办市[2021]2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试点工作的通知》】执行，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

③项目班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C类证书））须出具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已到账”的有效社保证明（即社保证明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证明中注明“已到账”的最后一个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的有效社保证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3.5.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复制件。

3.5.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复制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始终不予调整，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出现明显错误时修正单价，并修改合价，其产生误差的绝对值同时加入累计计算偏差值（投标报价 3%）范围内；

(3) 对于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

① 暂定材料单价是指材料设备的材料价格，投标单位在报价上可考虑相应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因素，自行计算后，填报综合单价。暂定材料单价不得进行变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提供的暂定材料单价，则该投标文件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② 对于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专业工程金额，则不允许变动，否则否决其投标文件。

6.3.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累计投标报价缺漏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3%（含3%）以上者，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小于3%时，则视为其已分配到其他项目中。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中未阐明充分理由并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费用。

对工程量清单漏项的计算原则是：漏项的工程量×所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综合单价最高报价后计取规费、税金等。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累计缺漏总额之和小于投标报价3%的，则视其已分配到其他工程量的报价中。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或投诉的，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投标人成为中标人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公示期满后5日内必须将原拟定的项目班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原件及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

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的已到账有效社保证明，若项目组成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65周岁的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送交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实行核查并录入温州市建造师管理系统。否则取消中标资格，一切后果、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7.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15日内向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7.3.4 项目组成员变更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10 号）相关规定，项目经理（或总监）除因疾病、死亡、长期出国、脱产学习、职务变动、调离原工作企业、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执业注册证书依法注销等不予变更。施工、监理和业主单位不得擅自进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以上变更条件的，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经业主同意盖章，报县住建局备案。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总监）资格条件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或总监）资格条件和业绩条件，同时须提供在该单位半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7.3.5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得有在建工程，否则不具备中标资格，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投标文件可不需另外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均应当采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电子签章。

1.2 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函、资格审查申请书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 CA 印章。

2、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网上交易平台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 CA 加密生成。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招标公告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网络加密标书”，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如要求）；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网络加密标书》和《YYYY（投标人名称）.密码加密标书》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招标公告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中所要求的系统，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端（<http://122.228.139.57/TPBidder/login.aspx>）-选择业务办理“上传标书”-“选择所投项目”-“上传”栏目进入上传页面上传“网络加密标书”和“密码加密标书”。（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显示上传成功时间，表示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上传成功），上传页面项目负责人非必填写内容，项目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具体操作为双击打开投标工具，点击上方菜单栏“新建”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招标文件【XX 工程版本号：X. 招标文件（格式包含招标文件、招标书或电子清单）】，点击确定，导入完成之后提示“导入招标文件成

功”。导入后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可导致评标委员会在相应评标程序步骤无法查看到投标文件对应的内容，引起的后果自行负责：

①投标函：投标函以投标工具-“项目概况”-“投标函”信息为准，该栏目招标和投标信息为读取“项目概况”中的“招标信息”和自主填写的“投标函信息”，另外“投标函”栏目中显示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投标报价扉页投标报价总价一致均为读取导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自行填写，最后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换 PDF 格式报表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②投标函附录（如有）：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项目概况”-“投标函附录”，点击添加（建议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以 PDF 格式添加），如未要求提供投标函附录可在此上传说明文件（示例上传内容为“该项目未要求提供”之类的附件），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该栏目只需上传投标函附录，附件限制大小为 1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③商务标【价格清单资料（如有）（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商务标”-“商务标附件”，点击添加，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该栏目可上传多个附件，单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10MB，另外请勿在此栏目重复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④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计价软件生成的 XML 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商务标”，点击“导入组价文件”，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点击打开导入至投标工具，通过工具操作自动生成已标记工程量清单 PDF 格式报表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投标保证金：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资格评审”-选择评审因素，点击添加，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该栏目一项评审因素只能上传一个附件，单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2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⑥资格评审（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资格评审资料采用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资格评审”-选择“评审因素”，点击添加，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该栏目一项评审因素只能上传一个附件，单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20MB，并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或 PDF 中再上传；

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或 PDF 中再上传至投标工具-“资格评审”-选择评审因素，点击添加，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该栏目一项评审因素只能上传一个附件，单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2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⑧技术标（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技术标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技术标”-“技术标附件”，点击添加，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技术标”-选择“评审因素”，在右侧位置信息填写框录入位置信息内容（示例评审因素为“施工总平布置”，响应的上传文件为“技术标.PDF”，该项评审因素在“技术标.PDF”第 10-20 页，选中“施工总平布置”，在右侧位置信息填写框录入“技术标 PDF 文件第 10-20 页”），该栏目可上传多个附件，单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3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⑨资信标（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资信标附件”，点击添加，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资信标”-选择“评审因素”填写该评审因素在上传文件的位置信息（示例评审因素为“业绩要求”，响应的上传文件为“业绩.PDF”，该项评审因素为对应“业绩.PDF”全部内容，选中“业绩要求”，在右侧位置信息填写框录入“业绩 PDF 文件全部内容”），该栏目可上传多个附件，单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3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3）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如要求）：存放本工程网络加密标书及密码加密标书电子光盘（如有）或 U 盘（如有），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等字样。

（4）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0577-68708515、QQ：1319746674。

5、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由于 CA 锁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成本警戒值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 CA 锁（如要求），或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成本警戒值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如要求）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发现计算机硬盘序列号、IP 地址、MAC 地址以上三项有两项一致，计价加密器号或投标文件加密狗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注意事项

(1) 本项目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以及工程质量要求以投标工具-“项目概况”-“投标函”信息生成的投标函为准，投标函及开评标系统显示的投标报价为读取投标工具“商务标”导入的组价文件中投标总价，且生成的“投标报价扉页”的投标总价与之相同；显示的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要求、投标单位名称等投标信息为读取投标工具“项目概况”填写的“投标函信息”。投标函信息会自动生成投标函做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请务必填写正确。

(2) 投标人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报表，投标工具使用在招标公告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版本（如有修改见补充通知）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 Code=111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操作手册详见该页面附件。

(3) 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开标时，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正本，先读取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时，如有备份光盘或 U 盘再读取光盘或 U 盘，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和光盘（如有）或 U 盘（如有）均不能读取电子版投标文件，则否决其投标。

(4)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三次输入 pin 码当前 CA 锁就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5) 如要求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报表”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6) 加密标书生成完毕后，请投标人务必，点击投标工具“报表”按钮，进入功能界面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如有缺少签章和内容，请重新编辑。

(7) 建议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以 PDF 格式添加至投标工具。

(8) 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格式进行编制，另外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如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展示单位信息，在手动签章步骤请勿在技术标附件进行 CA 电子签章。

(9) 由于投标函为投标工具自动生成，请投标单位务必不要在投标工具附件栏目重复上传投标函附件，另外请仔细核实检查招投标信息和报表签章情况。

7、温馨提示

不见面开标：可自行使用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22.228.139.57/TPBidder/login.aspx>）的账号，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61.153.47.15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进行开标准备等待开标开始。

8、投标人解密方式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开始，在开标开始后，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进入解密环节，投标人需要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点击“解密”，按提示在弹出二维码页面上使用微信“扫一扫”扫码，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进行解密，或根据提示启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附件2不见面开标

一、业务要求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适用进入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

3.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 <http://61.153.47.15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7.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半小时)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8.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9.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抽球机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调阅现场视频，逾期概不受理。

二、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采用现金的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的须将符合附件 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中规定的材料提交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管理科审核。采用电子保函的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进行办理 (<http://122.228.139.57:8089/financeplatform/index.html>)。

(1)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开具”，继续选择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三、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有清晰可用的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暂仅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浏览器版本在 11.0 及以上。

4.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 在制作投标文件填写项目负责人信息时，务必填写正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期

间可能涉及项目答辩等环节需要对该项目负责人进行远程人脸识别和录音录像。

3. 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时，确保分别生成 CA 证书加密的网络加密标书和密码加密标书两份电子文件，密码加密标书作为备用标书，以防 CA 证书标书损坏，作用类似于原现场开标的光盘。加密密码应妥善保管，一旦遗忘，在该密码加密标书启用时将导致无法解密。另该两份文件后续均需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交易上上传。

（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等待招标代理开标。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 在 CA 证书解密三次都失败后，系统在 CA 证书解密基础上将启用备用的密码加密标书在线解密功能，请使用对应的加密密码进行解密。

四、技术支持

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

QQ：1319746674 （请确保安装有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

电话： 68708515

邮箱： 1319746674@qq.com

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附件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一、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二、金额：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三、（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采用直接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的，下述三个保证金账户成功汇入任意一个账户均可。投标保证金数额必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到达规定账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银行账户：9558851203001801883

②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402333611014

银行账户：201000232237066000070

③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灵溪支行

银行账户：358477287095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应在2022年11月7日17时前**（投标截止前一天，如遇节假日往前推至最后一个工作日），将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这三份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送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管理科核对，计划管理科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

（3）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险保函的方式，操作流程详见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http://122.228.139.57:8089/financeplatform/index.html>）

（4）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四、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在转（汇）款时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

（2）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独立汇入，不允许几个项目或标的保证金捆绑汇入，否则中心计划管理科将作为错汇款予以退回，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3）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

（4）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递交清单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管理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

（5）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待该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进行合同公示，并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一）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先进行评审区间确定，确定评审区间后，经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商务标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资格审查
- （三）初步评审
- （四）商务标评审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按投标报价评分从高到低取前 3 名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最后一名投标报价评分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在后续阶段出现否决投标情况，则按投标报价评分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进入评审区间。

评标基准价=工程招标控制价 $\times$ （ $1-1\%\times X-0.1\%\times Y-0.01\%\times Z$ ）；

X、Y、Z为调整系数；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10、11、12、13、14共5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Z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注：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报价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若偏差率=0，投标报价评分=100；

若偏差率 >0 ，投标报价评分=E-偏差率 $\times 100\times E1$ ；

若偏差率 <0 ，投标报价评分=E+偏差率 $\times 100\times E2$ ；

注：E 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分值；E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报价评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其

中E1=2, E2=1, E=100)

三、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资格审查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最终确定 3 家进入初步评审阶段。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初步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商务标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分相同推荐投标报价低的为排序靠前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其法定代表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以行贿罪判决为准）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合 同 协 议 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执照：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营业执照：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建建〔2003〕373号）；

2、《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的通知》（温建建〔2008〕35号）；

4、《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温建建〔2010〕316号）；

- 5、《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苍规建〔2011〕46号）；
- 6、《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号）；
- 7、《关于印发〈苍南县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苍住建〔2012〕238号）；
- 8、浙建建【2018】61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
- 9、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10、联系单及变更程序按照《关于印发苍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苍政办（2018）60号文件执行。
- 11、项目组人员管理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苍政发（2021）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 12、《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苍南县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人发的工程量清单）；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含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含说明）；

（10）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注：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及U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为场内外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材料运输道路开通及施工道路与城区道路开通，包含城市交通管制协调承包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永久性限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进度计划、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督促工作，对工程款的支付进行审核和签认；工程结算复核签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前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一)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二)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所需供电、供

水、电讯线路由自行解决，发包方配合；施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通讯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三)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定后由发包人提供

(四)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技术交底

(六)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七)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各肆套（要求计算机出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资料及电子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适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由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及形象进度情况。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并承担费用。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因承包方未及时办理等责任由承包方负责，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

6) 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作好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做好现场清洁卫生工作承担费用。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现场作好安全警示和安全保卫工作，因安全防护

工作不到位引发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及相应的责任；施工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由承包人归档上报（竣工图须提供电子版）。

9) 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期间及工程移交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保证到位率，并严格遵守《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10 号）相关规定，项目业主应对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分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和资料员）建立考勤制度，配置考勤设备，实施考勤管理，明确请销假程序，并据实按月统计汇总工地考勤数据，建立台账。

项目经理到位率要达到投标工期的 80%以上（按每月得 30 天数计算，每月到达不少于 24 天），累计到位率达不到投标工期 80%的，项目经理每少一天罚扣2000元人民币；在合同约定到位天数内，当月累计不到位少于等于10 天的，项目业主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当月累计不到位多于 10 天的，项目业主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报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两次的，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承包人因上述行为被主管部门约谈两次的，视为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上报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可取消承包人 12 个月参加苍南县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位违约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拟派人

员名单及开工前合同约定人员到位，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除羁押、判刑或死亡外，需要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 20 万每人/每次罚扣，且必须在同意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违约金）。且替换人员的资历、职称及工作年限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项目组人员变更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10 号）相关规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后，项目经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制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必须按时提供的拟派人员名单及开工前合同约定人员到位，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除羁押、判刑或死亡外，需要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 10 万每人/每次罚扣，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替换人员的资历、职称及工作年限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项目组人员变更须严格

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10 号）相关规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员未到位处理。

3.3.6 承包人在各项例会时，应出席的项目班组人员迟到的扣 1000 元/人·次，缺席的 2000 元/人·次（因客观原因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除外）。（注：工程开工前的合同洽谈、工程协商及交底会议，施工过程中的例会等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的，也视为未到位，每次罚 2000 元/人）。

3.3.7 所有人员更换罚款款项必须在同意批复前以现金方式提交给发包人，其他项目班组人员迟到、缺岗未到位的罚款款项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5.4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6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款2%（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供（如出具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均需见索即付。）），期限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退还不计利息。

其中履约担保分配如下：

①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履约担保的30%，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3.5%的质量违约金（包括在履约保证金内）。

② 工期保证金为履约担保的30%，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中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按时竣工的责任：每延期1天，罚人民币20000元，尾数不足1天的按1天算。工期按规定的投标工期（经发包人签证延续的工期自然延续）。

③ 人员到位保证金为履约担保的20%，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以考勤管理为准。项目经理每月到岗天数为 24 天，每缺一天，每人扣款2000元；项目部其他人员 80%，每缺一天，每人扣款1000元，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以考勤为准。投标人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业主有权视工程具体要求增加相关工程管理人员。

④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为履约担保的20%，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发生违约，发包人一次性扣其履约担保和本工程的文明措施费，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的上述规定。

3.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全过程监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造价控制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提出建议；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事项应事先向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分部分项有权停工整改、返工；其中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工程索赔6、开工、停工、复工令；7、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5.3.2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苍住建（2012）238号《关于进一步加

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的通知》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和法律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4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苍规建[2011]46号《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
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苍住建【2012】238号《关于印发〈
苍南县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
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
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按照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
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
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第7.5.1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正式开工日期从中标单位接到监理工程师开工令后第7日开始计算。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的时间竣工，工期提前不奖励，工期每延期一天，罚人民币20000元，尾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罚款总额不超过中标总造价的3%，否则扣除本工程的工期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就因工程延期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4.1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8.1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1款及招标文件执行。具体参照苍政办〔2018〕60号。

工程变更联系单必须经业主单位签字并盖章后方有效，未经业主许可擅自施工的，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4.1款及招标文件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受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际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8款及招标文件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仅对用于永久工程的钢材、水泥、碎（片）石、砌体、砂、商品混凝土进行价格调差，其它材料不作调整。

（1）基期价格

基期价格采用苍南县设计院造价信息中心发布的**2022年9月**《苍南建材价格信息》中的信息价中的增值税除税信息价（余同）；

（2）调差方法如下：

a、数量

按施工图设计图纸数量（含设计变更）和浙江省预算定额（2018版）计算的消耗量为限。

b、差价：差价=实际进度中一个结算期内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基期价格

c、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材料基期价格（指增值税除税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指增值税除税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高补低扣。

（4）价差仅计取税金。

（5）调差周期

分三个阶段进行周期调整（按单栋形象进度）：工程开工至±0.00完成；±0.00完成至主体结顶；主体结顶至工程竣工验收。

（6）价差支付

本工程材料价差采取按单栋形象进度（工程开工至±0.00完成，±0.00完成至主体结顶、主体结顶至工程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的方式计量支付，材料价差款在下一期工程款支付中同期支付或扣回。

（7）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及第三方中介咨询单位（若有）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11.1.2 人工动态调整

（1）基期价格

基期价格采用苍南县设计院造价信息中心发布的2022年8月《苍南建材价格信息》中的信息价中的人工市场信息价（余同）；**基期价格仅作为价格调差依据。**

（2）调差方法如下：

a、数量：按浙江省预算定额（2018版）计算的人工消耗量为限。

b、差价：差价=实际进度中一个结算期内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基期价格

（3）价差仅计取税金。

（4）调差周期

分三个阶段进行周期调整（按单栋形象进度）：工程开工至±0.00完成；±0.00完成至主体结顶；主体结顶至工程竣工验收。

（5）价差支付

本工程人工价差采取按单栋形象进度（工程开工至±0.00完成，±0.00完成至主体结顶、主体结顶至工程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的方式计量支付，价差款在下一期工程款支付中同期支付或扣回。

（6）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及第三方中介咨询单位（若有）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11.2 如发包人原因工期拖延的，则按照拖延后的时间计算，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材料价格上涨的仍按原合同工期结算，材料价格下调的按工期拖延后下调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包干风险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国家及地方下达的有关定额、费率及政策性调整文件；2、材料价格；3、机械费；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施工期内现行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如有变动均不予以调整；4、人工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按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10%支付(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比例扣回)。

预付款支付期限：支付时间为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并且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施工、材料和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为支付条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每月需支付的工程款中，按比例扣回预付备料款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本工程预付款按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10%支付（除甲供材料外、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比例扣回）【中标方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待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入驻工程项目现场并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后支付施工合同金额的5%，由发包人授权监理公司签发开工令后并工程正式开始施工后10日内（须保持正常施工状态），支付施工合同金额的5%。

预付款支付期限：支付时间为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且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施工和项目经理等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为支付条件（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

预付款扣回方式：在每月需支付的工程款中，按比例扣回预付备料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2018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2013版）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该月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实际完成量的85%支付工程款（变更部分按照实际完成量的50%支付工程款）。支付方式：每月25日前申报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于次月30日前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进度款付至合同价（不包括未施工项目或价格调减造价）的85%（并扣除暂列金额），待提交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核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98.5%，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12.4.2条款规定程序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2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5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28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交合同价款

结算报告。承包人逾期没有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催促，经催促后28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

2)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

3)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4)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在7天内就其完整性、真实性做出审核意见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7天内修正结算报告或进一步补充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当修正或按要求补充资料。承包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5) 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政府职能部门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的时间予以审核。

6) 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经审核后，核减率或核增率超过百分之五的，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尾款中予以扣除。

14.2.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款执行。

14.2.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是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保修规定执行。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灯光为三年；

8.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保修责任书中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按通用条款12.4.4。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发出施工进场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未调遣人员、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场进行施工准备；且承包人在半个月内未响应发包人的要求。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信息记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发出施工进场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必须调遣人员、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场进行施工准备；若承包人在半个月内未响应发包人的要求，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信息记录。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 完成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责任险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本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监理人等，除发包人方人员外）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7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苍南县人民法院 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附件 4：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工程建设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发包人): _____

施工单位(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的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安全生产文件要求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

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苍南县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报价（2013版）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计价依据（2013 版）是本工程计价的依据，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计价依据（2013 版）规定执行。执行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1.5 投标人必须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或计价依据）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要求

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清单自主报价。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采用综合单价；以费率方式计价的，除另有规定外可参照浙建建【2018】61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取。投标人认为清单所列措施项目中不发生费用的，应以“0”计价，不得删除。

3.1 施工技术措施费清单报价的要求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包括通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含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及脚手架工程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及其他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具体以工程清单中为准）

（1）通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包括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工程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

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转移（含运输、装卸、辅助材料、架线等）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脚手架工程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以及脚手架购置费的摊销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2）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是指根据现行国家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简称“计量规范”）或本省各专业工程计价定额（简称“专业定额”）及有关规定，列入各专业工程措施项目的属于施工技术措施的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3）其他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是指根据各专业、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3.2 施工组织措施费清单报价的要求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等（具体以工程清单中为准）。投标报价时，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不低于浙建建发[2022]37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文件中公布相应基准费率的90%乘以1.15系数（即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乘以1.15系数）计取。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大气污染防治及城市建筑工地、道路扬尘管理要求等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防治并治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所需要的费用。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①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包括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治理在内的各项费用；

②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一般包括施工现场的标牌设置，施工现场地面硬化，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现场安全保卫及保持场貌、场容整洁等发生的费用；

③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一般包括安全防护用具和服装，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及编制安全措施方案等发生的费用；

④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等发生的费用。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场）以及在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⑤“智慧工地”增加费包括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扬尘在线视频检测设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和管理等增加的相关费用。

⑥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包括人员进出防护费、防护物资费、相关核酸检测费、宣传教育费、临时隔

离 设施费、防控人员费以及其他额外增加的内容，不包括疫情防控一、二级响应或被列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后按照当地防疫要求发生的隔离、核酸检测、停工等费用。

(2) 提前竣工增加费：是指因缩短工期要求发生的施工增加费，包括赶工所需发生的夜间施工增加费、周转材料加大投入量和资金、劳动力集中投入等 所增加的费用。

(3)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是指在冬季或雨季施工需增加的临时设施、防滑、排除雨雪，人工及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费用。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是指边施工边维持行人与车辆通行的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 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相应养护维修工程受行车、行人干扰 影响而降低工效等所增加的费用。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是指根据各专业、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的费用。

3.3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时有关表格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应按“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增加措施项目，但不得删除不发生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增加的 措施项目，应填写在相应的措施项目之后，并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序号栏中以“增××”示之，“××”为增加的措施序号，自01起顺序编制。

3.4措施清单项目计价时，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如不填报按“0”计。

4.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1 其他项目清单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及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等内容。

4.2 暂列金额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工程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 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 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和标化工地、优质工程等费用的追加，包括标化工地暂列金额、优质工程暂列金额和其他暂列金额。投标报价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数额填报。**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得调整，否则经评委确认后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4.3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专业工程等的金额。投标报价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数额填报。**本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得调整，否则经评委确认后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4.3.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指发包阶段已经确认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由于设计标准未明确等原因造成无法当时确定准确价格，或者设计标准虽已明确，但一时无法取得合理询价，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若干暂估单价。

4.3.2 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发包阶段已经确认发生的专业工程，由于设计未详尽、标准未明确或者需要由专业承包人完成等原因造成无法当时确定准确价格，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一个暂估总价。

4.3.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简称“专项措施暂估价”）：是指发包阶段已经确认发生的施

工技术措施项目，由于需要在签约后由承包人提出专项方案并经论证、批准方能实施等原因造成无法当时准确计价，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一个暂估总价。

4.4 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所需的费用，投标人投标自行确定报价。

4.5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施工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 费（简称“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和发包人提供材料及工程设备保管费（简称“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

5. 工程规费、税金的报价

根据浙建建[2018]61 号中规定，规费取费标准是投资概算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本工程税金取值为 9 %，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清单工程量误差的调整

6.1清单工程量误差的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本工程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根据商务标中的有关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的报价，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作为签订合同、工程施工变更、办理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7. 合同价款调整（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内容）

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中标价确定合同价款，今后除标后调整造价、设计变更和优质工程增加费外均不再调整，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估计风险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7.2 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将作为签订合同和办理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施工期内现行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如有变动均不予调整。

7.3 不论投标人是否变动暂列金额、暂估价，今后发生退价、调价等情况一律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计算。

7.4 今后施工过程中，不论本工程施工范围或工程量增减如何变动，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接受并予以实施，不得以此理由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结算方式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

8、本工程项目执行以下工程计价依据和相关政策性文件：

- (1)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2)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3)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4)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5) 《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

- (6)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 (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8) 《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 版）；
- (9)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9. 招标文件未尽条款，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10. 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工程开标前，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提供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任何改动。

11、其他说明：本清单如有提供品牌要求的，所提供的品牌要求并不是施工的唯一标准，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可参照清单要求品牌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清单要求的品牌标准，中标人在采购之前必须报送材料样品，经招标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第六章 图 纸

附：另册（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商务标部分格式
- (二) 资格后审申请书部分格式

(一) 商务标部分格式

莒溪大峡谷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商务标

投标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详细研究了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并进行了周密的现场勘察。现按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本工程实际情况，编制了工程投标书，愿意以固定单价总承包的方式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人民币， 投标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由_____同志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已按要求认真填写了标书有关内容和必要的说明。如能中标，我公司将及时签订并认真履行施工合同，并承诺百分之百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包括质量、文明施工等）。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 2:

莒溪大峡谷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表 1: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表2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 3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2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2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 计							

【表 10.2.2-13】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见表 10.2.2-16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见表 10.2.2-16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1.1+2.1.1) $\times$ 费率		见表 10.2.2-2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1+2.1.1) $\times$ 费率		见表 10.2.2-20
3	其他项目费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见表 10.2.2-21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2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2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2
3.2	暂估价		3.2.1+3.2.2+3.2.3		见表 10.2.2-21
3.2.1	其中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见表 10.2.2-23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4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5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 (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见表 10.2.2-21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见表 10.2.2-21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见表 10.2.2-27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见表 10.2.2-27
4	规费		(1.1+2.1.1) $\times$ 费率		
5	税金		(1+2+3+4+计税不计费)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表 10.2.2-1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表 10.2.2-1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表 10.2.2-20】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工费+机械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3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5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按相关规定计算			
合 计						

【表 10.2.2-2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3	其他暂列金额	项		
3.1	其他暂列金额	项		
合计				-

【表 10.2.2-2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0.00	

【表 10. 2. 2-26】

计 日 工 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 工	元			
1					
2					
3					
4					
5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元			
1					
2					
3					
4					
5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元			
1					
2					
3					
4					
5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1.1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				
	合计	-	-	-	

主要工日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表 10.2.2-3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二）资格后审申请书部分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资格后审申请书

招标编号：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申 报 日 期：_____

1、 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申请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2、本申请书附下列内容的相关文件、证书、证件、证明、合同的原件及原件的复印件：

2.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2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2.3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有效期内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原件）；

2.5 注册建造师等级证书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

2.6 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2.7 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完成过公共建筑合同金额 ≥ 3000 万元；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2）业绩中的建设规模和特征需从以上某项资料中得到明确体现，或者提供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3）本项所指的公共建筑包含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但不包含住宅、商住楼（如带底层商铺的住宅等）、厂房。 ））；

2.8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和施工员、质检员岗位证书；

2.9 三类人员证书如在办理延期手续，应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2.10 承诺书（附件-投2）；

2.1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建变更资料（若有）。

2.12 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

图）复制件（若有）。

注：项目班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C类证书））须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已到账”的有效社保证明（即社保证明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证明中注明“已到账”的最后一个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内的有效社保证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们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证明资料的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投标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5、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5.1 资格后审合格的申请人的投标，若投标时有提交资格后审更新资料，须以投标时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更新资料得到证实为前提。

5.2 你方保留修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

向资格后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5.3 你方保留拒绝不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和任何迟到的申请以及纠正对资格后审做出的错误判断（评审）的权利。

5.4 你方保留直至授标前，发现我方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内容情形，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不予授标的权利。

5.5 你方保留直至授标前，由于我方投标主体或法人地位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使得我方资格已达不到资格后审的合格标准，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不予授标权利。

6、6、如果我方获得投标资格，除不可抗力外，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中途不会放弃投标，否则，视为违约，愿意向招标人支付投标担保金相同数额的违约金，并同意从已提交的投标担保金中抵扣。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除不可抗力外，我方保证履行资格后审申请做出的承诺，包括资金、拟派往实施本项目工程的人员、施工机械设备等方面，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7、我们确认如果我方投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

8、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后审申请书附表

附表1

投标人一般情况

投标人（盖章）：

1	企业名称：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总部地址：	身份证号：
3	代表处地址： (使用进温企业)	
4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5	注册地、注册年份： 并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主营范围：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并附上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1、所有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2、主体工程和关键部分不得分包，如果投标人拟分包，则这些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也须填写此表。

附表2

投标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

投标人（盖章）：

1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2	注册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附证书复印件）： 注册建造师“三类人员”B类证书（附证书复印件）：				
3	上两个年度是否获优秀项目经理称号（附证书复印件）：				
4	工作简历：				
5	近 三 年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6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管理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及正在参加投标的工程项目情况必须说明）				

注：1、所有投标申请人的注册建造师都须填写此表。

2、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表3

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般情况

投标人（盖章）：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2	性别： 年龄： 职称（附证书复印件）：				
3	工作简历：				
4	近 三 年 在 建 和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5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注：1、所有投标申请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都须填写此表

2、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4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盖章）：

[illegible]

- 1、我单位拟派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安全等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均已列入本表；
- 2、列入本表的人员，一定保证开工后到位，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擅自更换或不到位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或投标承诺处理。

注：附上述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_____ 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3、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4、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5、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签字应为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签字无效，既投标承诺书为无效承诺，视为未提交该投标承诺书。

其他资料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开标、询标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附：

注：另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考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
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
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
(¥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
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